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学函〔2013〕9号

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高校招生实施“阳光工程”以来,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加大工作力度,以公平公正为核心、制度建设为基础、信息公开为重点、有效监督为保障,逐步建立了更加公开透明的高校招生工作体系,得到社会广泛肯定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73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就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要按照《教

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》(教学[2011]9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》(教学[2005]4号)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,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,提高信息公开时效,做到高校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。

(一)招生政策公开。教育部制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,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行政部门据此制定的实施细则或办法。

(二)高校招生资格公开。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,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院校、试点招收高水平运动队、艺术特长生的高校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。

(三)高校招生章程公开。高校招生章程应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、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、招生计划编制原则、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、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、学费标准等。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还应公布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、选拔程序、考核方式与内容及录取规则等。

(四)高校招生计划公开。经教育部统一分送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、可以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、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。

(五)考生资格公开。按照国家或省级政策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,保送生、自主选拔录取学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特长生、煤炭企业对口单招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。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所在中学(或单位)、享受照顾政策类别、资格条件、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等。

(六)录取程序公开。各地确定的投档规则、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、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,各批次未完成计划和考生志愿征集办法等。

(七)录取结果公开。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,录取信息包括批次、科类、类型、院校、专业等;高校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。

(八)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。各地、各高校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。

(九)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。各地所辖范围内发生的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。

(十)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情况、调查情况和处理情况。

二、完善多级信息公开制度

建立和完善分级负责、规范有效的国家、地方、高校、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。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

集准确、公开程序规范、内容发布及时。凡属主动公开的招生信息都要及时、主动公开,并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、各高校要细化本地区、本校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,明确招生信息公开的目录及其属性;加强各级“阳光高考信息平台”建设,发挥其在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方面的主渠道作用。

三、切实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责任

加强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是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。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更加自觉地把认真落实好高校招生“十公开”要求作为当前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要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信息审查”的原则,以及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(见附件),完善各级各部门在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职责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央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要分别加强对本地有关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中学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,对未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、公开工作不到位的单位,要责令其限时纠正或改进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要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解疑释惑”的原则,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,建立健全舆论引导机制、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。

成人高校及研究生招生单位要参照上述“十公开”要求，制订相应的招生信息公开办法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，所有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相关高级中等教育学校。

附件：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

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民族司、监察局、考试中心、就业指导中心

附件

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

	信息公开项目	信息公开内容	责任主体
1	招生政策公开	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	教育部
		各地高校招生实施细则（或办法）	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行政部门
2	高校招生资格公开	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、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	教育部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
3	高校招生章程公开	高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	高校
4	高校招生计划公开	经教育部统一分送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、可以不 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、预留计划及使用 原则，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。	教育部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高校
5	考生资格公开	保送、自主选拔录取、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 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	教育部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高校 及有关单位
		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	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中学
6	录取程序公开	投档规则、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、录取各阶段时 间安排，未完成计划及志愿征集办法等	省级招生考试机构
7	录取结果公开	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，高校分批 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	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高校
8	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	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 高校
9	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	本地区发生的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
10	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	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、调查及处理情况	高校